

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吴巧新)

本人作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22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职责，出席公司2022年度召开的董事会相关会议，并对相关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2022年度主要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吴巧新：女，1964年出生，本科，律师。曾任宁波电化厂助理工程师，海曙区人民法院审判员、庭长、政治处主任、审判委员会委员，海曙区政府南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党工委委员，海曙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党组副书记。现任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2年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认真仔细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报告期公司一共召开了12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出席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吴巧新	12	1	11	0	0	否	3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重大事项均没有提出异议，并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

2、在各专业委员会中履行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本人切

实履行了相关职责。作为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告等进行了审议。作为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和薪酬情况。作为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对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议。

3、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本人利用参加现场会议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交流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规范运作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大量可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本人对 2022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按照规定做出了判断并按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22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客观地对公司所有的担保事项进行了严格的核查和监督，认为公司所有担保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业绩预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规定进行业绩预告，符合规范要求。

4、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能严格按照已制定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考核激励的规定执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5、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本人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了核查，经审阅相关资料并基于独立判断，认为：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理由充分、合理，计提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

6、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认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勤勉尽职，公司聘任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7、现金分红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公司在充分考虑未来发展及股东回报的情况下提出的合理分配预案，能够降低公司负债，减少财务费用，保证公司快速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为公司后续发展积蓄能量，给投资者带来长期回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8、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人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下属公司南昌维科电池有限公司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议案》均发表同意意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9、2022 年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的事项

本人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业绩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 2022 年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事项》，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调整后）》《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事项》，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同意意见。

10、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本人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

11、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监管要求，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公司的各个业务和管理环节，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12、董事会以及下属专业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四个专业委员会，均发挥了专业能力，勤勉尽责、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 年，本人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管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公司大力的配合和支持下，本人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2023 年，我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谨切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与交流，深入的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利用自身的专业水平能力，不断助力公司提升治理水平，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吴巧新

2023 年 4 月 14 日